

# 中华财险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 县地方财政补贴性露地蔬菜 种植收入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和林格尔县县域范围内，规范合法经营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露地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露地蔬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露地蔬菜全部投保：

- （一）种植集中连片规模达到 50 亩（含）以上；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导致保险露地蔬菜

实际每亩收入低于每亩保险金额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高温、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 （三）病虫害鼠害；
- （四）市场价格波动。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
-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露地蔬菜种植或自行改种其他作物。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露地蔬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见下表：

| 保险露地蔬菜品种 | 每亩保险金额 |
|----------|--------|
|----------|--------|

|      |        |
|------|--------|
| 贝贝南瓜 | 1800 元 |
| 甘蓝菜  | 1000 元 |
| 大白菜  | 800 元  |
| 大葱   | 3500 元 |
| 萝卜   | 2500 元 |
| 洋葱   | 3000 元 |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从保险露地蔬菜定植开始到收获结束为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

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在接到报案后三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保险合同对赔款支付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付义务。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露地蔬菜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

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露地蔬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露地蔬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露地蔬菜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

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露地蔬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进行保险单批改。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露地蔬菜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实行理赔电子化的地区，应当按照电子化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露地蔬

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露地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实际每亩收入）× 保险面积

实际每亩收入 = 实际每亩产量 × 实际单位收购价格

实际每亩产量由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保险人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被保险人代表、农业技术专家在采收前进行地面测产，同时引用卫星遥感技术进行作物长势监测联合测量承保地块单位产量。

实际单位收购价格以当地露地蔬菜采收期间地头露地蔬菜收购价为标准，采收期间露地蔬菜收购价采集频率由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且采集频率不得低于每三天采集一次。

实际单位收购价格 = 每次采集地头露地蔬菜收购价之和 / 采集次数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悉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第三方纠纷调解组织申请纠纷调解，或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蓄洪区：指当河道洪水流量超过河道设计安全泄量时，必须将部分洪水，分蓄到规定的湖泊洼地，以削减洪峰，洪水位下降后再陆续排出，此蓄水区称蓄洪区。

（二）行洪区：指主河槽与两岸主要堤防之间的洼地，历史上是洪水走廊，现有低标准堤防保护的区域。遇较大洪水时，必须按规定的地点和宽度开口门或按规定漫堤作为泄洪通道，此区域称行洪区。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

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五）风灾：指 6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六）雹灾：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九）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并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